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中解釋。

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
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
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
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4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
「A股股東」	指	A股持有人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截至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，載於附錄一
「阿聯酋迪拉姆」	指	阿聯酋迪拉姆，阿聯酋的法定貨幣
「聯屬人士」	指	就任何人士而言，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、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重列），自[編纂]起生效；有關細則之概要，見附錄三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」一節
「東盟」	指	東南亞國家聯盟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
釋 義
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除非文義或語境另有規定
「中紡廣告」	指	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3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54%股權
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本公司」	指	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(股份代號：300795)
「合規顧問」	指	創陞融資有限公司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COVID-19」	指	2019冠狀病毒

釋 義
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數碼橋樑」	指	香港數碼橋樑展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4年6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同日生效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颶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行業顧問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(在適用的情況下)我們的附屬公司，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，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(視情況而定)經營的企業
「廣東米奧蘭特」	指	廣東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釋 義
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	指	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H股」	指	已[編纂]於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元的股份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的法定貨幣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香港收購守則」或 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慧展精靈」	指	浙江慧展精靈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據董事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
「中期財務資料」	指	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
[編纂]	指	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日圓」	指	日圓，日本的法定貨幣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5年12月14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主要附屬公司」	指	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／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，包括米奧蘭特商務、米奧蘭特網絡、中紡廣告、廣東米奧蘭特、Swift International、深圳米奧蘭特、米奧蘭特投資、慧展精靈及數碼橋樑

釋 義

「主板」	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併行運作
「米奧蘭特商務」	指 米奧蘭特(廣東)商務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米奧蘭特投資」	指 米奧蘭特(浙江)股權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米奧蘭特網絡」	指 米奧蘭特(浙江)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0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MICE」	指 會議、獎勵旅遊、大會及展覽
「財政部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方先生」	指 方歡勝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、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
「潘先生」	指 潘建軍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新三板」	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，即公眾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修改及／或以其他方式補充)
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」	指	中國內地的公認會計原則
「中國政府」或「國家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(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其機構或(如文義所指)其中任何機構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，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[編纂]	指	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省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(如文義所指)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
「研發」	指	研究及開發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元，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全國人大常委會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「證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釋 義

「上海國際」	指	上海國際廣告展覽有限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，以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其60%股權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收購，因而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.0元的普通股，包括A股及H股
「股票激勵」	指	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深圳米奧蘭特」	指	深圳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深圳證券交易所」	指	深圳證券交易所
「單一最大股東」	指	方歡勝先生
「AI慧展」	指	AI慧展，我們透過其提供展覽相關增值服務的綜合性自研AI產品，包括網站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
釋 義

「獨家保薦人」或「招證」	指	招商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(證券交易)、第2類(期貨合約交易)、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、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及第9類(資產管理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
「特別規定」	指	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》，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戰略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戰略委員會
「聯交所」或「香港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Swift International」	指	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-LLC，一家於2012年8月27日根據阿聯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
「試行辦法」	指	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
「阿聯酋」	指	阿拉伯聯合酋長國
「UFI」	指	國際展覽業協會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及屬地、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

釋 義

[編纂]	指 [編纂]
[編纂]	指 [編纂]
「美元」	指 美元，美國的法定貨幣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 《1933年美國證券法》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[編纂]	指 [編纂]
[編纂]	指 [編纂]
「增值稅」	指 增值稅
「%」	指 百分比

除非另有說明，在本文件內：

- (a)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；因此，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；及
- (b) 為方便參考，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(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)的名稱。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而提供。